# 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向貴局承租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 公有耕地第 號租約因不慎遺失致無法檢附，如有發生任何錯誤或不實及糾紛情事，由具理由書人自行處理自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理由書是實。

謹呈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具切結書人(即承租人)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